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簡章

壹、競賽目的：

為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深化青年學子正確廉政知能，提升品德及文化素養，特舉辦微電影創作徵稿競賽，透過同儕間共同創作、思辨的過程，激發學子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並增進製作影片相關專業技能，期以不同創意巧思融入廉潔議題，將誠實、信用等價值扎根於校園，以點(學生)線(校園)面(社會)方式擴散，用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涵養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推廣誠信理念及廉政基本常識，促使莘莘學子及社團成員建立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達成廉政教育扎根的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政風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三、承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政風室。

參、徵件主題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就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 參賽者可組成團隊或以個人方式參賽，團體參賽者請指派 1 人填寫報名表，惟所有的創作者均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參賽者切結書」，得獎獎金自行分配。

二、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24 日(郵戳為憑)。
- (二) 寄件方式及地址：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10 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政風室【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收。
- (三)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含肖像授權同意書)
 2. 參賽作品燒製成光碟或儲存於可攜式存取裝置(內含影片、精華影片、劇照、團隊合照及影片簡介等)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4. 參賽者切結書

三、拍攝主題：

本競賽係以「清廉」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就政府機關、學校、社團及家庭等環境中，徵件內容為拍攝「不請託關說、不飲宴應酬、不收受餽贈財物」、「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全民參與反貪腐，勇於檢舉貪瀆」、「共同監督政府、企業，杜絕黑金」等廉政相關主題為方向，可體現並傳達出「誠實、信用、公平、正義及廉潔」等價值及理念。

四、作品規格

(一) 本片：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正負誤差不得超過 1 分鐘(時間計算不包含片頭、片尾、NG 片段等非關本片內容部分)，以 HD1024p 像素以上轉檔成*.avi /*.mpg /*.mov /*.mp4 影片格式之作品繳交，未符前開規定者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賽規格之作品恕不另行通知與退還。

(二) 精華影片：製作本片 30 秒至 45 秒之精彩片段內容。

(三) 影片字幕：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

(四) 參賽作品須明定片名，檔案名稱須包含學校、班級座號、個人/團隊名稱及片名(範例：○○市立○○高級中等學校_黃○○_片名)。

五、其他

(一) 劇照及團隊合照各 3 張(400dpi 以上圖檔)。

(二) 影片簡介 1 篇(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0pt、橫書繕打，字數 400 至 500 字)。

肆、作品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委員：

由影視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 3 至 5 人評審委員會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審。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說明	配分比例
主題契合	內容至少包含本次比賽主題之一，並符合相關	25%

	公務員規範	
啟發性	作品具教育內涵，能正面啟發廉潔觀念或對違法亂紀行為具警惕效果	25%
劇情內容	是否生動、豐富、具張力、連貫性	20%
影片品質	畫面及音效呈現、演員表達、拍攝及剪輯技巧、整體視覺等	20%
創意	具新穎性的構想，對改善現有體制架構有助益	10%

伍、網路人氣獎積分及計算方式：

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止，所有投稿作品將上傳至本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網路票數累積最高者，獲選為網路人氣獎，惟若最高票者有 2 名以上票數相同者，則均分本獎項金額（新臺幣 5 仟元）。

陸、公告結果及頒獎：

- 一、入圍公布：108 年 8 月下旬於本局粉絲專頁、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布入圍作品名單，並個別通知入圍作品之代表人，未入圍作品恕不另行公布及通知。
- 二、頒獎典禮：108 年 9 月上旬。

柒、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

依評審成績，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各 1 名，佳作 3 名，人氣獎 1 名，相關獎勵詳見下表。（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或參賽件數太少，得從缺錄取，主辦單位得視應徵件數與作品品質而調整獎項與名額）。

名次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20000 元獎金、獎狀 1 張。	
第二名	15000 元獎金、獎狀 1 張。	
第三名	10000 元獎金、獎狀 1 張。	
佳作	5000 元獎金、獎狀 1 張。	
人氣獎	5000 元獎金、獎狀 1 張。	

上述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捌、注意事項：

- 一、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或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取消其參賽或撤銷其得獎資格，追回原發之獎勵（遺缺不予遞補），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參賽者需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之用。
- 三、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若有造假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相關權益。
-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另為擴大廉政服務教育推廣功效，參與本活動之所有投稿作品均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投稿人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推廣、重製、編輯等之權利，作宣導誠信廉潔等觀念之素材，不另提供經費，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投稿者配合修改作品。
- 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六、承辦單位將於公布入圍名單後 5 日內，與入圍作品之代表人進行聯繫，如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而未能參與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予遞補。入選者須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核對資料，若身分不符即取消領獎資格。
- 七、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另請入圍者自行前往頒獎地點，主辦單位無提供交通費、交通車。
- 八、以上注意事項均已詳細閱讀並表示同意，始向承辦單位投稿；承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____月____日

學校：_____（請加蓋學校章或鋼印）

作品名稱	片長	分	秒
	格式		
參賽者姓名	<small>（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small>		
參賽團隊名稱	<small>（個人參賽者，免填此欄）</small>		
拍攝人物姓名	<small>（請務必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small>		
聯絡人姓名	<small>（若為團體參賽，請務必填具 1 名代表人）</small>		
聯絡人信箱			
聯絡人通訊地址	□□□		
聯絡人電話	(H)：		(O)：
	手機：		傳真：
指導教師	<small>（指導教師至多 2 人）</small>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500 字以內)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本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本團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盃及獎狀。

證件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_____（拍攝者）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舉辦之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因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業務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本局為辦理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為執行本徵選活動之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成果發表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影本、就讀學校、聯絡方式（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結束為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及與本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專線(03)3322101#7556~7558，或來信至 10034617@mail.tycg.gov.tw。
- 四、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局將無法提供您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之參賽報名與其他相關服務。

您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自行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
參賽者切結書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舉辦之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之

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

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或已取得著作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像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影像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二、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三、本人之參賽影像作品，本人同意：

- (一)依 109 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活動規定，於遞送作品資料後，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得提供予與本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獎金、獎盃及獎狀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四、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並檢附其他著作人之授權委託書)代為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